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渝0103执恢366号

申请执行人重庆泽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金佛居委（南园路66号），组织机构代码75308873-X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

被执行人陈

住，公民身份

号码

被执行人王

住，公民身份

号码

重庆泽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陈 王 追偿权纠纷一案，本院（2016）渝0103民初12506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该案在执行中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陈 王 所有的重庆市南岸区腾龙大道58号1幢28-4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，依据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本院于2020年5月20日委托评估机构对前述房屋进行了评估。评估结果被执行人陈 王 所有的重庆市南岸区腾龙大道58号1幢28-4房屋，现市场价值为123.32万元人民币（壹佰贰拾叁万叁仟贰佰整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[]、王[]所有的重庆市南岸区腾龙大道58号1幢28-4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庆
审 判 员 何 琦
审 判 员 彭重波

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

法官助理 马 文
书 记 员 刘学霞